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4-036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科创票据）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集集团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（含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）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（其中包括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）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、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本公司网站（[www.cimc.com](http://www.cimc.com)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3-027及【CIMC】2023-053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[www.hkexnews.hk](http://www.hkexnews.hk)）发布的公告及通函。

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，并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3]MTN130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304号接受通知书”）。根据1304号接受通知书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自1304号接受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3日）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

2024年3月21日，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科创票据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发行完成，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2日全额到账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发行利率为2.78%（年化）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。

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：

发行人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金额：	人民币20亿元
期限：	3+N（3）年，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，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

发行价格:	约定赎回时到期。 按面值平价发行, 发行价格为100元/百元。
发行利率:	2.78% (年化)
计息方式:	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, 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。
发行对象:	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。
发行方式:	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,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。
发行首日:	2024年3月20日
债权债务登记日:	2024年3月22日
起息日:	自2024年3月22日开始计息。
付息日:	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2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,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)。
信用评级结果:	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, 评级展望为稳定; 债项评级AAA。
增信情况	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。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, 其中人民币3亿元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、人民币17亿元用于本公司归还银行借款。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, 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(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.cn>)和中国货币网(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)。

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